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用语

海天集团、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发行人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海天有限	指	四川海天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四川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简阳海天、龙腾供水	指	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简阳市龙腾供水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供水业务子公司
新津海天	指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新津县中阳水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供水业务子公司
新津地源	指	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资阳海天	指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兼营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乐至海天	指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供水业务子公司
天府海天	指	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双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简阳环保	指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金堂海天	指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金堂达海	指	金堂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金堂海天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资阳污水	指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宜宾海天	指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珙县海天	指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翠屏海天	指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乐山海天	指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峨眉山海天	指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雅安海天	指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彭山海天	指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平昌海天	指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开封海天	指	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清源水务	指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豫源清污水	指	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新疆海天	指	新疆高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江油海天	指	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罗平海天	指	罗平海天长青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平舆海天	指	平舆海天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龙元建设	指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及前身资阳海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资阳海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蒲江达海	指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海天科创	指	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锦悦泰贸易	指	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汉海天	指	广汉海天雒南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已于2020年6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安岳海天	指	安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7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成都海天污水	指	成都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6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中交（宜宾）	指	中交（宜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海壹	指	四川海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天世浦泰	指	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公司
三岔湖海天	指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公司
天津海天	指	天津海天北科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6年3月对外转出
四通水务	指	阆中市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对外转出
海天洁诚	指	成都海天洁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7年4月对外转出
大邑海天	指	大邑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7年4月对外转出
广汉洁诚	指	广汉至成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汉海天洁诚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7年4月对外转出
希望海天	指	四川希望海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8年4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海天湖南环境	指	海天湖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凉山海天	指	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邛崃海天	指	邛崃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昭通海天	指	昭通海天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2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海天投资	指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昭添澄	指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量石投资	指	量石投资有限公司
巨星企业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鼎建	指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丰机电	指	乐山华丰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嘉创投资	指	乐山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海天房地产	指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阳雁江	指	资阳雁江鼎世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资阳雁江海天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海天酒店	指	四川五星海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崇州弘鑫海	指	崇州弘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海天气瓶	指	乐山市海天气瓶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达辉房地产	指	成都达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龙灌管理处	指	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
鸿飞投资	指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双流洁诚污泥	指	成都双流洁诚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双流至成	指	成都双流至成水务有限公司
地源水气	指	成都市地源水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凌志环保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德顿	指	四川华西德顿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川力阀门	指	四川川力智能阀业有限公司
中亚建业	指	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四川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眉山市东坡区建华建筑有限公司、四川省眉山县建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指	又名“资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近亲属	指	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7,8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会计期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已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已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专业用语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的简称，即“建设-经营-移交”模式，是指在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下，公司承担水务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期限内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用。特许期届满，公司将该设施移交（通常无偿）给政府部门
BOO	指	Build-Own-Operate的简称，即“建设-拥有-经营”模式，系指在特许经营权下公司承担水务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并拥有该设施的所有权，公司通过向用户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的简称，即“移交-经营-移交”模式，系指政府将拥有的水务设施有偿转让给公司，在特许期限内，公司承担设施的运营管理，通过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特许期届满，公司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TOO	指	Transfer-Own-Operate的简称，即“移交-拥有-经营”模式，系指政府部门将拥有的水务设施有偿转让给公司，公司获得水务设施的所有权和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负责水务设施的改扩建投资和运营管理，通过向用户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特许期届满后，水务设施不移交给政府部门
ROT	指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的简称，即“改建-运营-移交”模式，指在特许经营期内，政府委托公司对现有水务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通过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特许期届满，公司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OM	指	Operation-Manager的简称，即“委托运营”模式，指政府将拥有的水务设施委托公司进行运营管理，但不承担资本性投资和风险，公司向用户收取运营服务费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的简称，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系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基于基础设施项目相互合作的一种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其负责筹资、投资、建设与经营，系近年常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运作模式
AAO	指	由缺氧和好氧两部分反应组成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通过“缺氧-好氧”的交替作用，在去除有机污染物的同时达到脱氮效果的一种污水处理工艺
CASS	指	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yclic Activated Sludge System，CASS），也称CAST（Cyclic Activated Sludge Technology），是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工艺的一种新的形式
氧化沟	指	一种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方法，其特点为反应池呈封闭无终端循环流渠形布置，污水和活性污泥在曝气渠道中不断循环流动，亦被称为“循环曝气池”
生物流化床	指	一种新型的生物膜法工艺，其载体在流化床内呈流化状态，生化池各处理段中保持高浓度的生物量，传质效率极高，从而使废水的基质降解速度快
MBBR	指	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oving-bed-biofilm-reactor，MBBR），是一种新型高效的污水处理方法，依靠曝气池内的曝气和水流的提升作用使载体处于流化状态，进而形成悬浮生长的活性污泥和附着生长的生物膜，从而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基本水量	指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水处理服务费的约定最低日平均水处理量
结算水量	指	比较项目公司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和协议约定的基本水量，项目公司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而适用的处理水量。当实际水量大于基本水量时，结算水量为实际水量，当实际水量小于基本水量时，结算水量为基本水量
PAC	指	聚合氯化铝，一种新兴净水材料的英文简称，是一种介于AlCl3和Al(OH)3之间的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
PAM	指	聚丙烯酰胺，一种高效除磷剂的英文简称，其分子能与分散于溶液中的悬浮粒子架桥吸附，有着极强的絮凝作用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承诺

海天投资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费功全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六）本公司其他股东和邦集团、量石投资、巨星企业、成都鼎建、彭本平承诺

和邦集团、量石投资、巨星企业、成都鼎建、费伟、彭本平作为本公司其他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

海天投资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若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二）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邦集团持股及减持意向

和邦集团作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

（下转A23版）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的处理、中止发行情况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申购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2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2月26日（T+2日）16:00前（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5、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中“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发行人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8,113.81万元，同比增长7.56%；实现净利润15,908.55万元，同比增长27.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220.32万元，同比增长42.08%。

发行人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8,849.81万元，同比增长21.88%；实现净利润为5,604.31万元，同比增长0.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830.70万元，同比增长9.67%。

发行人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5,480.43万元，同比增长25.50%；实现净利润18,030.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62.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73%（以上为审阅数据）。

根据2020年度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预测情况，合理预计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2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19%-55.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至3,7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4.58%-335.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3,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74%-235.68%（上述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海天股份”，股票代码为“60375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759”。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6）。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31,2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2月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沪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沪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网上投资者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方可参与本次网上发行。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其2021年2月22日（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计算。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确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符合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需要在2021年2月10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hxipo.hx168.com.cn）在线提交核查材料电子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审核材料进行确认，同时发行见证律师将对提出申请的投资者进行资格核查。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具体请见本公告中“三、（一）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需满足的条件”。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基本信息表等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2021年2月18日（T-4日）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6、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23日（T-1日）刊登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申购数量，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2021年2月24日（T日），网上和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1年2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9、网下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新股认购资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2月26日（T+2日）16:00前（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八、回拨机制”。

12、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中的“九、网下配售安排”。

13、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本公告中的“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如果网下投资者出现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等违反协会《业务规范》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协会报告。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2月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海天股份”，股票代码为“60375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75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A股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7,8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启动前具体的发行数量，并确定回拨启动前的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T-4日）9:30-15:00。

只有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程序”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主板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确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符合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需要在2021年2月10日（T-5日）12:00以前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hxipo.hx168.com.cn）在线提交核查材料电子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审核材料进行确认，同时发行见证律师将对提交申请的投资者进行资格核查。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具体请见本公告中“三、（一）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需满足的条件”。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基本信息表等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存在与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最高报价被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股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2月9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